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原因及前次会议的决议情况:公司2023年度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审计年限已达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接中央企业财务审计工作的规定期限,为了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拟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会[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有从事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李海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9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至2015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内签署或修改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由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3年已签署或修改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由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明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由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明辉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明辉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84万元(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40万元,合计人民币124万元。审计收费考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属于工作日天和夜间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230万元)对比降低46%,同比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及招标采购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5号东方广场A座大厦17层01-12室。安永华明已连续7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公司与安永华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审计年限已达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接中央企业财务审计工作的规定期限,为了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拟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安永华明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雷波县阿居洛磷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瑞瑞磷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瑞磷公司”)参与了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四川雷波县阿居洛磷矿“勘查区挂牌”(以下简称“阿居洛磷矿”)拍卖活动。本次竞拍与竞拍者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雷波瑞磷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并相关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后续材料具体见《雷波县阿居洛磷矿探矿权出让公告》。

(二)阿居洛磷矿的基本情况

1.出让期限:1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续延,每次延续10年。

(五)地理位置:四川省雷波县上田坝镇

(六)面积:3,262.94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如(2000国家大地坐标):

序号	经纬度坐标	面积(平方公里)
1	103.2119000, 28.0946000	28.0946000
2	103.2241600, 28.0946000	28.0946000
3	103.2241600, 28.0946144	28.0946144
4	103.2165000, 28.0946144	28.0946144
5	103.2165000, 28.0983212	28.0983212
6	103.2119000, 28.0983212	28.0983212
7	0	0

(七)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阶段,普查工程量为探槽1条,123m*3,钻孔4个,2,845.36米,高编进一步详查、勘探,若公司顺利取得雷波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将按规定编制工业地质方案并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依法进一步开展勘探工作。

(八)勘查许可证取得及储量核实

根据四川省《地质工业地质》八一大队出具的《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磷矿普查报告》及《储量核实报告》,估算雷波县阿居洛磷矿储量如下:

1.截至2021年10月底,普查区范围内共探矿储量规模为10,361.2万吨,平均品位20.68%。根据开采技术条件设计矿量,其中7P00m以上推增资源量为4,887.2万吨,700m以下推增资源量为5,474.1万吨;细分产量设计矿量,其中1-12P层共获探矿储量规模为8,720.3万吨,平均品位20.61%,占总资源量的84.25%。其中“1-2P层共获探矿储量规模为1,631.9万吨,平均品位21.02%,占总资源量的15.76%。”

2.阿居洛磷矿矿种的主要化学成份为P2O5、MgO、CaO、SiO2、CO2、F等,总含量达95.92%-99.23%。初步判定矿石工业类型为硅质与碳质混合型矿石,矿石品质多为Ⅲ级品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安永华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 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8月18日9点30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9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和担保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选举等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需进行身份认证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选择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予以累积和品种的统计,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公司对所有表决均采取完全计票提交。

四、会议登记及投票

(一)会议登记已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是	600511	国药股份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日期: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9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三)登记日期:2023年8月11日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授权代理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资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保持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提供研发资金,全力支持成大生物的研发创新和未来持续发展。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公司对成大生物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对成大生物保持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金额不大,公司资金充裕,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在兽药疫苗方面的总体投资策略。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进行增资,成大生物控股股东资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非控股”)将以同比例增资4,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成大生物的持股比例仍发生变化,仍持股30%,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业经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大生物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是一家以兽药疫苗为主营业务,致力于兽药研发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此次增资是公司围绕资非控股等比例增资,总增资额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增资1,800万元,资非控股认购增资2,200万元,首期出资1,000万元,后续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安排出资,资金主要用于成大生物的产品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说明

成大生物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军先生为成大生物董事,高军先生已于2023年6月19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距本次增资事项离任未满12个月,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成大生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1.公司名称: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3-04-15

4.法定代表人:张树刚

5.注册资本:15,678.94万元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龙桥365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物科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仪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五)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